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o Kee Hong (B.V.I.) Limited (「**WKH BVI**」) 與 MGI HK Investments 就 WKH BVI 以總代價港幣 373,000,000 元出售 Wo Kee Hong Estates Limited (將於完成時實益擁有 Stoneycroft Estates Limited 無投票權遞延股) 以及 Ever Ri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倘需加蓋印章)為及代表本公司，依彼認為就協議及其完成屬必須、合適或合宜者簽訂彼視為與協議及其完成項下擬進事情附帶、附屬或有關或相關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行動。」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心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道 585 至 609 號
和記行大廈
A座 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 585 至 609 號和記行大廈 A 座 10 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70 條，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所佔比例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十分之一。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